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以 22.84 万元收购罗彬洋、王莹持有的中陌（河北）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中陌能源”）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法人代表为罗彬洋，注册地址为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95 号润江慧谷大厦 2 单元 1009。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中陌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一）购买

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或者购买股权资产涉及认缴出资的，成交金额应包括注册资本中挂牌公司认缴出资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510.4 万元，净资产 22.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132.89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 2115.5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共计 322.8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5.14%，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15.26%，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陌（河北）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罗彬洋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北王里镇大琉璃村和平路 3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莹

住所：吉林省扶余市增盛镇兴发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陌（河北）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95 号润江慧谷大厦 2 单元 1009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中陌（河北）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01-18 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罗彬洋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祁连街 95 号润江慧谷大厦 2 单元 100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中陌能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陌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6S01109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510.40 万元、净资产为 22.63 万元。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和谊评报字 [2026] 01036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510.61 万元、净资产为 22.84 万元，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22.84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 22.84 万元，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2.84 万元受让罗彬洋、王莹持有的中陌能源 100%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